

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废止 《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 标准的通告》的通知

揭市环规〔2025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3年9月29日，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、揭阳市公安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》（揭市环〔2013〕234号），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修订、修正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原文件已无法满足当前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，且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

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，现决定废止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、揭阳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》（揭市环〔2013〕234号）（详见附件），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（揭市环〔2013〕234号）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公安局

2025年12月31日

（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 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